

表 4-2-13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 學期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是否符合相關定義之境外學生	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	實習場所	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男	女

填表說明 (表 4-2-13) :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1 學年度，以 0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十月填寫為 112 學年度，以 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3.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						
4. 第幾年	◆ 學生實際入學第幾年；即實習期間之實際年級。						
5. 是否符合相關定義之境外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依填報學生身分類別【是；否】 1. 依就學辦法入學之境外學生，請填報【是】，亦即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等辦法入學之境外學生。 2. 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申請入學之境外生(不含陸生)，請填報【是】，亦即係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或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之僑生、港澳生，請填報【是】。 3. 若為「本國籍學生」或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之陸生(例如依親陸生)，請填報【否】。 						
	身分別		本國籍學生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陸生
	依就學辦法入學			是	是	是	是
依一般身分入學		否	是	是	是	否	
6. 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依實際情形勾選「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不得空白) ◆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延畢生，請填報「否」。 ◆ 大學部/專科部之延畢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之學生，仍繳納全額學雜費者，請填報「是」。 2. 僅繳納部分學分費者，請填報「否」。 3. 如有繳納全額學雜費，不論其是否辦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均請填報「是」。 ◆ 碩士生/博士生之延畢學生： 						

	<p>1. 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之學生，仍有修習得列入畢業學分數或課程(論文寫作不列入)者，請填報「是」。</p> <p>2. 非修習得列入畢業學分之課程，請填報「否」；如：師培課程。</p> <p>3. 若僅修習論文寫作學分，請填報「否」。</p>
<p>7. 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學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實習：係指學校依校內訂定「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亦即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能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 ◆ 請填報本學期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於調查時間(3月15日、10月15日)至實習機構進行「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者，並請依實習場所【校外實習；學校附屬機構實習】填報實習學生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外實習：係指學生至政府機關、企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場所實習。 2.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係指學生至學校所屬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場所實習者，若學生是前往其他學校之附屬機構實習者，請填列為【校外實習】。 ◆ 若學生全學年輪流於校外單位與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者，皆請填於【附屬機構實習人數】。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系60位學生全學年(共36週)，有20週在學校附設醫院實習，16週在其他醫院實習，則請將60位學生填報於【附屬機構實習人數60人】。 2. B系50位學生全學年(共36週)，有18週在學校附設醫院實習，18週在其他醫院實習，請將50位學生填報於【附屬機構實習人數50位】。 ◆ 學校與實習單位簽約之情形包括合約、公函及其他證明文件，相關佐證資料皆需載明參與實習之學生人數、系所名稱、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 ◆ 學生於校內實機作業課程中實習不得填報。 ◆ 全學年度係指當學年【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例如109全學年度係指【109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非指【108學年度下學期、109學年度上學期】
<p>備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年03月因應「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本表。

表 4-7-2 學生實習資料表 (公、私校 三月填寫、十月維護)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	是否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						實習場所	國別/地區	佐證資料							
						總人數及實習時數			外籍生人數及實習時數			學分數		期間	總人次及實習時數						外籍生人次及實習時數			學分數		實習期間	
						男	女	總時數	男	女	總時數	必修	選修		男	女	總時數				男	女	總時數	必修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分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僅於寒假 <input type="checkbox"/> 僅於暑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期全部學分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期間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公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填表說明 (表 4-7-2) :

1.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當期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月填寫，即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資料(以 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十月填寫維護前期資料：依據實際實習人數及時數再次填報，如確認實習資料與三月份相同亦請再次填報/匯入。
2. 系所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3. 學制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
4. 第幾年	學生實際入學第幾年；即實習期間之實際年級。
5. 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依實際情形勾選「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不得空白) ◆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延畢生請勿勾選此欄位，請填報「否」。 ◆ 大學部/專科部之延畢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之學生，仍繳納全額學雜費者，請填報「是」。 2. 僅繳納部分學分費者，請填報「否」。 3. 如有繳納全額學雜費，不論其是否辦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均請填報「是」。 ◆ 碩士生/博士生之延畢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之學生，仍有修習得列入畢業學分數或課程(論文寫作不列入)者，請填報「是」。 2. 非修習得列入畢業學分之課程，請填報「否」；如：師培課程。 3. 若僅修習論文寫作學分，請填報「否」。

<p>6. 是否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學校填報系、所、學位學程之「實習」【是、否】屬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包括報考社會工作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法醫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人員、獸醫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助產師等考試之實習。 【111年03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p>7.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年在實習之學生：非僅只限於當學年(上、下學期)在校外實習之班級，若分學年全年在實習之學生，亦為全學年在實習之學生。 ◆ 以3月15日為基準，對「當學年」或「分學年」全學年均在校外實習之學生填寫，請務必填寫本欄位，不得空白。 ◆ 若該生學年度修習之全部學分皆於校外實習，不論是否為單一課程或同一實習場合、合約，煩請填至全學年全部學分校外實習學生，並合成一筆填報。 ◆ 舉凡實習區間跨年度者，全學年(上、下)或(下、上)均在校外實習之學生。 例如：全學年實習學生以實習開始日期落於那一個區間進行填寫，請勿重覆填寫實習人數。 例如-98學年度填寫「98上至98下全學年實習學生」或「98下至99上全學年實習學生」 例如-99學年度填寫「99上至99下全學年實習學生」或「99下至100上全學年實習學生」 ◆ 「全年在實習學生數」包含下列情況：(若僅於單一學期在實習者，則歸至部分學分實習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當學年(例:98上學期、98下學期)全年在實習學生數。</u> 情況一：甲班級學生39人已於98學年度上學期實習，若甲班級學生39人98學年度下學期亦於實習，甲班級學生數39人就是全年在實習之學生。 (2) <u>分學年(例:98下學期、99上學期)連續在實習學生數。</u> 情形二：乙班級學生30人已於98學年度下學期實習，規劃99學年度上學期也將於實習，乙班級學生數30人也是全年學習之學生。 ◆ 「全學年實習學生」欄位更名為「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 ◆ 總人數及實習時數：請填寫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以男、女分別列計)及實習總時數。 ◆ 外籍生人數及實習時數：請填寫全學年全部學分外籍生實習學生人數(以男、女分別列計)及實習總時數。 ◆ 具外國籍之學生：係以該生之「入學身分」為認列基準。請填報本學期具備正式學籍且以當年度3/15或10/15實際在學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且不包括休(退)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20%; padding: 5px;">(1) 僑生</td> <td style="padding: 5px;">◆ 請依僑生、陸生、港澳生入學方式，分別填報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2) 港澳生</td> <td style="padding: 5px;">◆ 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3) 陸生</td> <td style="padding: 5px;">之大陸地區學生。</td> </tr> </table>	(1) 僑生	◆ 請依僑生、陸生、港澳生入學方式，分別填報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2) 港澳生	◆ 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	(3) 陸生	之大陸地區學生。
(1) 僑生	◆ 請依僑生、陸生、港澳生入學方式，分別填報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2) 港澳生	◆ 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						
(3) 陸生	之大陸地區學生。						

		A.依就學辦法入學	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或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港澳學生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		
		B.依一般身分入學	係指本次以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者；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		
(4) 外國學生	◆	請依外國學生入學方式，分別填報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A.依就學辦法入學	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之外國學生。		
		B.依一般身分入學	係指非依上述規定辦理入學之外國學生，請填入外國學生「依一般身分入學」管道。		
<p>◆ 請注意：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總人數亦包含「外籍生人數」。</p> <p>◆ 請注意：本表 4-7-2「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包含表 4-2-7「C.全學年全部學分均於國外實習之學生人數」。</p> <p>◆ 必修/選修學分數：填寫請以 3/15 為基準，填寫當日確定已知或已規劃的人數及學分數，若於 4/30 前可得知更明確的部分學分實習人數及學分數，則請更新數據；學分數請依必修學分、選修學分分別列計。學生若中途退選請勿列計。【111 年 03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正定義】【112 年 10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正定義】</p>					
8.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	<p>◆ 填寫請以 3/15 為基準，填寫當日確定已知或已規劃的人次及學分數，若於 4/30 前可得知更明確的部分學分實習人數及學分數，則請更新數據。學生若中途退選請勿列計。【112 年 10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正定義】</p> <p>◆ 「部分學分實習學分數」之定義：即相對於全年實習而言；假設 10 位學生本學期實際修習 18 學分，其中有一門課 3 學分，此 3 學分皆為實習課程，則該 3 學分便是部分學分實習之學分。 3 學分需全為實習課程方可認列至「部分學分實習」人數及學分數填寫，若此 3 學分為 2 學分校內課程、1 學分實習，則不認列「部分學分實習」人數及學分數填寫。</p> <p>◆ 總人次及實習時數：請填寫當學年度部分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次（以男、女分別列計）及實習總時數(例如：人次填 10)</p> <p>◆ 外籍生人次及實習時數：請填寫當學年度部分學分實習外籍生學生人次（以男、女分別列計）及實習時數。</p> <p>◆ 必修/選修學分數：請填寫當學年度部分學分實習之學分數，並依必修學分、選修學分分別列計。(例如：學分數填 3)</p> <p>◆ 全學期全部學分實習：係指當學年僅有上學期或下學期全部學分皆在校外實習之實習學生，亦為全學期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p> <p>◆ 「全學期全部學分實習」包含下列情況：例如-105 學年度填寫「105 上全學期實習學生」或「105 下全學期實習學生」。</p> <p>◆ 僅於寒、暑假期實習：實習活動僅於寒、暑假期實施者，列入填寫範圍。 「僅於寒、暑假實習」：依「實習開始日期」落於該區間進行填寫；歸屬年級請以學生實習期間之實際年級為填報基準，若僅於暑假實習，煩請以低年級為基準。</p> <p>◆ 學期期間實習：係指當學年僅於上學期或下學期期間，學生有部分學分在校外進行實習。</p> <p>◆ A 生 110 上學期總共修習 15 學分，其中修習一門 3 學分實習課程，並於每周二及周五至校外機構進行實習，則該生即屬於</p>				

	學期期間實習。【111年03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正定義】
9. 實習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依學生實習【政府機構；企業機構；其他機構；學校附屬機構實習】等場所填報： ◆ 政府機構：係指學生至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進行實習，政府部門包含由國科會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國科會…等。 ◆ 企業機構：係指實習之機構為企業部門，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 其他機構：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為其他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政府及國外機構，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國民小學等。 ◆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係指學生至學校所屬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場所實習者，若學生是前往其他學校之附屬機構實習者，請依單位屬性填報。 ◆ 實習係指學校系所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具學分或時數規定，學生應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之規定辦理。 ◆ 若學生全學年輪流於校外單位與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者，請於實習場所欄位勾選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10. 國別/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實習場所之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勿空白) ◆ 資料統計期間同一學生修讀實習課程，分別安排至不同國家進行實習，請學校擇一填報該生主要實習國家。
11. 佐證資料	請依學校與實習單位簽約之情形勾選是否為合約、公函或其他可佐證資料；若無佐證資料請系選「無」。(不得空白)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學年校外實習若學生有修習其他非實習的課程學分：不論是否為重補修課程，抑或該類課程是否具有學分，因該生仍有使用學校資源，爰不列入「全學年校外實習學生」，請填列至「部分學分實習」。 ◆ 在學學生只包含正式學程之學生，不包含教育學程之學生。 ◆ 實習定義：應為正式或長期固定或常態性質的才計算在內。 ◆ 學生實習時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依據各校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列計學生實習時數；若辦法中無明確制訂學生實習時數計算方式，則以學生實際實習時數填報(需提出實習時數之證明文件)(可填至小數點第2位)。 ■ 簽約或公函內容與實際執行若有差異，請以實際時數填報，並請學校與業界廠商共同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例如：某學校與A公司簽訂實習合約，安排甲系100名學生至A公司實習，但其中有20名學生於合約中未載明「服務時數」資料，請依合約由A公司協助載明學生實習時數，包括20名學生姓名及實際實習時數，以為證明。 ■ 學生校外實習時數及人數，其中部分有佐證資料、部分無佐證資料，請依實際狀況填報有佐證資料之【實習人數】及【實習總時數】。 例如：C校資管系大學四年制學士班有100名學生於校外實習5小時，實際實習總時數為100名*5小時=500小時，惟其中40名學生之5小時實習時數(共200小時)未與廠商簽訂合約，且無相關證明資料或廠商背書等證明，故C校僅可填報「實習人數」60人；「實習時數」300小時(60名*5小時=300小時)。 ■ 若學生實習係以天數計算，請換算至小時填報。 ◆ 三月填報請以預估值填報；十月維護前期資料：依據實際實習人數及時數再次填報，如確認實習資料與三月份相同亦請再次填報/匯入。 ◆ 因應「總量管制小組」需求，同一年級可以填入多筆資料。

◆ 若開設實習課程，但未有實習行為者，請勿納入本表填寫。

表 4-7-2

系統功能 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多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p>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p> <p>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p> <p>◎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p> <p>◎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p>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4-7-4 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十月維護)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國別/地區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地址		學生實習權益人次								
				行業別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縣市別	地址	投保情形				實習待遇				
									僅勞保	僅校外實習保險	兩者皆有	兩者皆無	工資	獎學金	津貼	無	

填表說明 (表 4-7-4) :

1. 學年度 當期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月填寫，即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資料(以 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十月填寫維護前期資料：依據實際實習人數及時數再次填報，如確認實習資料與三月份相同亦請再次填報/匯入。
2. 系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3. 學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
4. 國別/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實習場所之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勿空白) 資料統計期間同一學生修讀實習課程，分別安排至不同國家進行實習，請學校擇一填報該生主要實習國家。
5. 實習機構 行業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填報各系所學位學程安排學生實習之國內、境外機構歸屬【行業別】，惟若「不同學系」至「相同國內、國外機構實習」者，請學校由專責單位統籌填報該實習機構之行業別及本表相關資訊等，避免機構歸屬類別不同。 實習機構之行業別請參考行政院最新修訂「行業標準分類」填報。若實習機構為「境外機構」者，請學校統整，並依機構類型填報其【行業別】。【112 年 03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正定義】
6. 實習機構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學校填報安排學生實習之機構【完整名稱】，請填寫機構「全銜」。 若學生實習機構為「境外」國家之政府部門或企業機構者，則請填報該單位或機構之【名稱中文或英文名稱】。 本欄位僅蒐集實習機構之「中文或英譯機構名稱」，請勿填報非英語之外文。
7. 實習機構 統一編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學生實習機構為「境外」國家之政府部門或企業機構者，則無須填報。 請學校填報安排學生實習之機構【國內機構統一編號】，請填報該機構登記之統一編號。 如屬核准立案字號：中央政府部會或地方政府編配之許可立案字號，請完整填寫許可立案登記字號，如府社政字第 XXXXXX 號、高建開證字第 XXXXXX 號等。
8. 學生實際實習 場所縣市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學校填報安排學生實習之實際實習單位之【縣市別】。 若學生實際實習機構為「境外」地區，則毋須填報其【縣市別】。
9. 學生實際實習 場所地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學校填報度安排學生實習實際實習單位之【地址】，其中街道路、巷、弄…等數字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報。 若學生實際實習機構為「境外」地區，請填報該單位或機構之【中文或英譯地址】，請勿填報非英語之外文。
10. 學生實習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填報學校安排學生實習時，依據「勞工保險」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等相關規定辦理保險之人次：

投保情形人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僅勞保：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僅」投保「勞工保險」。 ◆ 僅校外實習保險：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僅」投保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學校自行投保「其他意外險」，惟不包含學生平安保險。【112年03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正定義】 ◆ 兩者皆有：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同時投保「勞工保險」及「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 兩者皆無：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未」投保「勞工保險」及「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111年03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正定義】
11. 學生實習權益 實習待遇人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填報學校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待遇為【工資；獎學金；津貼；無】等類別： ◆ 工資：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按照「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學生符合最低基本工資之待遇。 ◆ 獎學金：係指學生實習機構「給予」實習學生一定金額的獎勵金。 ◆ 津貼：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給予」基本保障的各類津貼(如生活津貼、實習津貼)。 ◆ 無任何待遇：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並未提供任何待遇。 ◆ 本表學生實習【工資；獎學金；津貼；無】等類之待遇人次加總等於【僅勞保、僅校外實習保險、兩者皆有及兩者皆無】人次之加總。【111年03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正定義】 ◆ 同一學生於106學年度修讀2門實習課程，並安排至不同場所進行實習，請分別依【實習單位】給予之【保險及待遇】列計其「人次」；但若同一家實習單位，提供同一學生2種待遇，請以主要待遇擇一填報。 ◆ 範例2：B校餐飲管理學系甲生分別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修讀「店舖設計與規劃課程」與106學年度第2學期修讀「餐旅企業進階實習」，並於暑假與寒假期間至「乙飯店」及「丙飯店」進行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丙等2間飯店皆為甲生投保「勞工保險」，故「有投保」選項列計為2人次。 (2) 乙飯店提供甲生實習待遇為「工資」，丙飯店提供甲生實習待遇為「獎學金」，故請填實習待遇為【工資；獎學金】各列計1人次。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若中途退選請勿列計。【112年10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正定義】 ◆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本表。

表 4-7-5 實習人數統計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十月維護)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實習人數
-----	----	----	-----	------

填表說明 (表 4-7-5) :

1. 學年度 當期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月填寫，即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資料(以 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十月填寫維護前期資料：依據實際實習人數再次填報，如確認實習資料與三月份相同亦請再次填報/匯入。 																									
2. 系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3. 學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 																									
4. 第幾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實際入學第幾年；即實習期間之實際年級。 																									
5. 實習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填寫實習學生人數(非人次)。填寫範例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619 2148 699"> <tr> <td colspan="5">範例 1：A 校企業管理學系四技部 3 年級學生共 30 名，其中有 20 名同學參與暑期實習，另外 5 名同學參與全學年實習，有 5 名同學都沒有參加任何實習課程。A 校企業管理學系填報如下：</td> </tr> <tr> <th>學年度</th> <th>系所</th> <th>學制</th> <th>年級</th> <th>實習人數</th> </tr> <tr> <td>110</td> <td>企業管理學系</td> <td>四技(日)</td> <td>3</td> <td>25</td> </tr> </table> 範例 2：B 校電機工程學系四技部 4 年級學生共 50 名，其中有 40 名同學參與暑期實習，有 15 名同學參與全學期實習。其中有 5 名同學於該學年期間同時有參與「暑期實習」及「全學期實習」，由於本表僅蒐集人數資料，故該 5 名同學不應重複計算。B 校電機工程學系填報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810 2148 890"> <tr> <th>學年度</th> <th>系所</th> <th>學制</th> <th>年級</th> <th>實習人數</th> </tr> <tr> <td>110</td> <td>電機工程學系</td> <td>四技(日)</td> <td>4</td> <td>50</td> </tr> </table> 本表蒐集對象以「人數」計(非人次)，請勿重複列計。 學生若中途退選請勿列計。 	範例 1：A 校企業管理學系四技部 3 年級學生共 30 名，其中有 20 名同學參與暑期實習，另外 5 名同學參與全學年實習，有 5 名同學都沒有參加任何實習課程。A 校企業管理學系填報如下：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年級	實習人數	110	企業管理學系	四技(日)	3	25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年級	實習人數	110	電機工程學系	四技(日)	4	50
範例 1：A 校企業管理學系四技部 3 年級學生共 30 名，其中有 20 名同學參與暑期實習，另外 5 名同學參與全學年實習，有 5 名同學都沒有參加任何實習課程。A 校企業管理學系填報如下：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年級	實習人數																						
110	企業管理學系	四技(日)	3	25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年級	實習人數																						
110	電機工程學系	四技(日)	4	50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本表。 本表填報對象包含至「學校附屬機構(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場所)」之實習者。 																									

表 4-8-1 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 (公、私校 三月、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活動類別	活動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競賽項目	個人/團體競賽	人數		是否決賽獲獎	獲獎名次	活動起始日期	活動結束日期	學生所屬科系	競賽項目是否與就讀科系相關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填表說明 (表 4-8-1) :

1. 學年度/學期 <u>歷史資料</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1 學年度上學期，即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11 學年度下學期，即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資料。 ◆ 寒假資料三月填寫；暑假資料十月填寫。
2. 活動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依照活動類別選擇【國際(外)】、【教育部】、【國內】、【大陸、港、澳地區】 活動類別選項自 101 學年度下學期新增「大陸、港、澳地區」。 ■ 【國際(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在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包含三個以上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參與競賽。 (2) 國外：國外競賽係在他國(不含大陸港澳)舉辦之競賽。 ■ 【教育部】以教育部名義舉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 若獎狀上註明指導單位：教育部；主辦單位：○○學校，獎狀由教育部頒發，活動類型可歸類至教育部。 ■ 【國內】國內競賽應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學校」參與競賽。 若學校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委託或協助舉辦全國性之專業技(藝)能競賽，得予以認列。 【109 年 10 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需求修改定義】 ■ 【大陸、港、澳地區】大陸、港、澳地區應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若在大陸、港、澳地區主辦之國際競賽，包含三個以上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參與競賽，可列計至國際競賽。 註：102 年 10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修正定義
3. 活動主辦單位	◆ 請填寫舉辦活動的主辦單位。
4. 活動名稱	◆ 請填寫活動名稱。
5. 競賽項目	◆ 請填寫學生參與的競賽項目。
6. 個人/團體競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依照競賽的活動性質勾選『個人競賽』或『團體競賽』。(不得空白) ◆ 若為同一科系學生組隊參賽或不同科系共同組隊參賽，請選擇『團體競賽』填寫一筆，請勿重覆填寫。 ◆ 100 年 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欄位。
7. 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填列在學學生參與競賽『男、女』人數。 ◆ 在學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且不包括就讀學分班、選讀生、無學籍學生、休退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 若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參與競賽，請列計於「在學學生」。學生於活動結束日期若已畢業，請勿列計人數。 ◆ 例：10 位學生報名團體競賽，其中以 1 名學生於競賽結束日期已畢業，不具正式學籍，故人數請填報 9 人。 【112 年 03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8. 是否決賽獲獎	A. 決賽獲獎，請勾選『是』。僅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之件數請勿勾選。

	B. 學生為「初賽獲獎」，且決賽獲獎日期未落於填寫期限內(故決賽暫無法填寫)，則填寫結果建議於欄位「是否為決賽獲獎」填寫『否』。【97年10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修訂】
9. 獲獎名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是否決賽獲獎」勾選『是』，則動態顯示此欄，請填寫名次。(不得空白) ◆ 獎狀中並未載明初、決賽，或者該項比賽不分初、決賽，請學校可查看學生比賽之簡章或報名表得知是否參與之種類為何。若比賽不分初決賽，可視為決賽。【97年10月校務基本資料庫因應「學校」需求增修，「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同意修訂】
10. 活動起始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開始日期。(不得空白) ◆ 若有初賽、決賽，則請填寫決賽開始日期。 ◆ 若同一個比賽，有區域性初賽及全國性決賽，若決賽獲獎時，「活動起始日期」請填寫決賽開始日期；若未進入決賽，僅於區域性初賽獲獎，則「活動起始日期」請填寫初賽開始日期，且「決賽是否獲獎」欄位請勿勾選。【100年3月校務基本資料庫因應學校問題補充填表說明，「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同意增修。】
11. 活動結束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結束日期。(不得空白) ◆ 以活動結束日期落於填寫期間為基準。 ◆ 少數競賽活動於結束日期未能確認是否獲獎，則請依公布得獎日期或獎狀、獎杯日期為填寫基準並請保留相關佐證備查。
12. 學生所屬科系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所)資料。
13. 競賽項目是否與就讀科系相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競賽項目是否與就讀科系相關，例如參與體育方面競賽之學生須就讀與體育相關之科系。 ◆ 若競賽項目與就讀科系相關，請勾選“是”，若競賽項目與就讀科系無相關，請勿勾選。 ◆ 參與競賽項目中，屬創新、創業相關之競賽，不受需與就讀系科相關之限制，請勾選「是」。 <p>【101年10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修正定義】</p>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學學生於調查期間內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外)、以本部名義舉辦或國內各機關主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 ◆ 若團體競賽(社團競賽)為不同系科共同參賽，請擇一系科填寫，不得重覆。 ◆ 若同一科系團體競賽，則僅能填寫一件，不得重覆。 ◆ 本表冊以「競賽得獎件數」計算，不因參加人數多寡而重覆計算。 例如：書法競賽有3名中文系學生參賽，若個別獲得佳作，則可填寫3件。 啦啦隊競賽有30名體育系學生組成一組隊伍獲得冠軍，則僅能填寫1件。 ◆ 若同一個比賽，同系有5組隊伍報名參加，最高分別獲得「入圍」，則可填寫5件，但「決賽是否獲獎」欄位請勿勾選。 【100年3月因應學校問題，「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補充填表說明。】 ◆ 96年10月新增匯入功能。 ◆ 自101年03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表 4-8-1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不含語文類證照)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地區	證照類別	張數		證照類別是否與就讀科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說明 (表 4-8-2)

1. 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4 學年度下學期之資料仍由表 4-8 進行維護功能。 ◆ 三月：填報 111 學年度上學期；維護前期資料。 ◆ 十月：填報 111 學年度下學期；維護前期資料。
2. 系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 請依照學生取得證照時所屬系所填報。 例如學生於 100 學年度上學期由 A 系轉到 B 系，99 學年度於 A 系時取得證照，則填寫時請以 A 系填寫。
3. 學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
4. 身分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依學生身分類別勾選『在學學生』、『當學年度畢業生』。 (1) 在學學生：就學期間之在學學生計算基準。 (2) 當學年度畢業生：當學年度畢業生取得學位後或畢業後之規定時程內為計算基準。 ◆ 本表不包含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之學生。
5.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依學生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勾選『是』、『否』。(不得空白)
6. 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依照此證照所屬國別勾選『國內』、『國外』，大陸地區的證照請歸類於『大陸地區(含港澳)』。
7. 證照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證照類別：「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公職」、「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非公職」、「技術士證照-甲級」、「技術士證照-乙級」、「技術士證照-丙級」、「技術士證照-單一級」、「技術士證照-其他」、「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所核發之證照」及「其他證照」。 1. 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公職：係指通過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地方特考，考試及格人員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2. 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非公職：係指考試其性質非屬一般公職考試，考試及格人員不具備公務人員資格。 3. 技術士證照：包括勞動部辦理之甲級、乙級、丙級、單一級、其他，並得參考本部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之分類。 4.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所核發之證照：係指依行政院組織法所設機關/單位所核發之證照，並得參考「各中央目的事業

	<p>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之分類。</p> <p>5. 其他證照：包括金融證照、電腦認證…等：</p> <p>A. 金融證照：包括臺灣金融研訓院、壽險工會、精算學會等辦理之銀行、證券與期貨業務員、保險人、國際高階證照、PMP …等。</p> <p>B. 電腦認證：包括電腦硬體類、網路設計與設定類、多媒體設計、工程製圖類等。</p>	
8. 張數	<p>◆ 請分別填列男、女生各擁有該證照的張數。</p> <p>◆ 本表不含學生外語證照。</p>	
9. 證照類別是否與就讀科相關	<p>◆ 證照類別「是」、「否」與就讀科系相關，例如考取體育方面證照之學生須就讀與體育相關之科系。</p> <p>◆ 若證照類別與就讀科系相關，請勾選”是”，若證照類別與就讀科系無相關，請勿「否」。</p>	
備註	◆ 本表係以在學學生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內進行填報，認列包含：	
	(1) 新生	新生於入學前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2) 在校生	在校生於就學期間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3) 休學生	休學生於休學前所取得之證照，若證照生效日期符合資料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4) 退學生	退學生於退學前所取得之證照，若證照生效日期符合資料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5) 轉學生	<p>①轉學生於入學後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p> <p>②轉學生於轉學前所取得之證照，新報考就讀之學校不可填報本表。</p> <p>該轉學生因於入學前已將該證照資料填列於原就讀學校，故新報考就讀之學校不得重覆填報。</p>
	(6) 當學年度畢業生	<p>①當學年度畢業生於每期填表系統截止日(每年4月30日或10月31日)前取得證照，可填表本表，唯需依畢業生實際畢業學年度/學期填報，而非生效日期之坐落期間。</p> <p>②在校生與當學年度畢業生不得重覆填報。</p> <p>③畢業生於畢業後取得證照可納入之條件：</p> <p>1. 當學年度畢業生取得學位後，始可參與之考試：</p> <p>前一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取得學位後，始可參與之考試(如：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等)，於前一年度10月31日前取得證照者得列入計算。各校填報時，應檢附應考資格及相關佐證文件提供予私校獎勵補助小組訪查。</p> <p>例如：98學年度某畢業生於99年6月畢業後，於當年度99.10.31日前取得護士照，發照日期為99年10月1日，依畢業生實際畢業學年度/學期報，而非生效日期之期間，故填入98學年度下學期。</p> <p>2. 當學年度畢業生於畢業前參加考試，畢業後核發證照：</p> <p>a. 98學年度某畢業生於在學期間99年5月參加證照考試，99年6月畢業後證照才核發，發照日期為99年7月10日，並於畢業當年度10月31日前取得證照，可填報本表，唯需依畢業生實際畢業學年度/學期填報，而非生效日期之期間，故填入98學年度下學期。</p> <p>(各校填報時，應自行存查備考資格及相關佐證文件以利後續應用單位訪查)</p>

- ◆ 暑、寒假資料請依證照之生效日期進行切割填報。
- ◆ 本表不含學生外語證照資料。
- ◆ 請依本期填報時間為基準(97年10月(含)以前表冊填報方式為：寒假資料三月填報、暑假資料十月填報，則不受此限)。
- ◆ 特殊專班學生資料請併入填報。
- ◆ 105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表冊。

表 4-8-2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多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p>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p> <p>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p> <p>◎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p> <p>◎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p>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語系	檢測名稱	通過等級		張數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非英語證照 通過之等級	英語證照 CEFR 等級	男	女

填報說明 (表 4-8-3):

1. 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4 學年度下學期之資料仍由表 4-8 進行維護功能。 ◆ 三月：填報 111 學年度上學期；維護前期資料。 ◆ 十月：填報 111 學年度下學期；維護前期資料。
2. 系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 請依照學生取得證照時所屬系所填報。 例如學生於 100 學年度上學期由 A 系轉到 B 系，99 學年度於 A 系時取得證照，則填寫時請以 A 系填寫。
3. 學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
4. 身分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依學生身分類別勾選『在學學生』、『當學年度畢業生』。 (1) 在學學生：就學期間之在學學生計算基準。 (2) 當學年度畢業生：當學年度畢業生取得學位後或畢業後之規定時程內為計算基準。 ◆ 本表不包含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之學生。
5.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依學生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勾選『是』、『否』。(不得空白)
6. 語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語系：「英文」、「日文」、「西班牙語」、「法語」、「德語」、「韓語」、「非外文-客家語」、「非外文-原住民語」、「非外文-華語」、「非外文-閩南語」之類別。
7. 檢測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檢測名稱，相關檢測名稱請登入系統後，選擇「表 4-8-3 檢測名稱列表」。
8. 通過等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系為「非英文」之證照等級，請按照實際等級填寫。 ◆ 語系為「英文」之證照等級，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 CEFR 等級「A1」、「A2」、「B1」、「B2」、「C1」、「C2」、「無」。 ◆ 本表之英文證照等級統一採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請學校自行判斷級別或詢問承辦證照所屬單位。 ◆ 多益成績單上會顯示聽力 CEFR 成績及閱讀 CEFR 成績，取低的 CEFR 成績即可。 ◆ <u>CEFR: 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CEFR)</u>。
9. 張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分別填列男、女生各擁有該證照的張數。

備註	◆ 本表係以在學學生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內進行填報，認列包含：	
	(1) 新生	新生於入學前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2) 在校生	在校生於就學期間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3) 休學生	休學生於休學前所取得之證照，若證照生效日期符合資料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4) 退學生	退學生於退學前所取得之證照，若證照生效日期符合資料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5) 轉學生	① 轉學生於入學後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② 轉學生於轉學前所取得之證照，新報考就讀之學校不可填報本表。 該轉學生因於入學前已將該證照資料填列於原就讀學校，故新報考就讀之學校不得重覆填報。
	(6) 當學年度畢業生	① 當學年度畢業生於每期填表系統截止日(每年4月30日或10月31日)前取得證照，可填表本表，唯需依畢業生實際畢業學年度/學期填報，而非生效日期之坐落期間。 ② 在校生與當學年度畢業生不得重覆填報。 ③ 畢業生於畢業後取得證照可納入之條件： 1. 當學年度畢業生取得學位後，始可參與之考試： 前一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取得學位後，始可參與之考試(如：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等)，於前一年度10月31日前取得證照者得列入計算。各校填報時，應檢附應考資格及相關佐證文件提供予私校獎勵補助小組訪查。 例如：98學年度某畢業生於99年6月畢業後，於當年度99.10.31日前取得護士照，發照日期為99年10月1日，依畢業生實際畢業學年度/學期報，而非生效日期之期間，故填入98學年度下學期。 2. 當學年度畢業生於畢業前參加考試，畢業後核發證照： a. 98學年度某畢業生於在學期間99年5月參加證照考試，99年6月畢業後證照才核發，發照日期為99年7月10日，並於畢業當年度10月31日前取得證照，可填報本表，唯需依畢業生實際畢業學年度/學期填報，而非生效日期之期間，故填入98學年度下學期。 (各校填報時，應自行存查備考資格及相關佐證文件以利後續應用單位訪查)
◆ 暑、寒假資料請依證照之生效日期進行切割填報。 ◆ 本表僅收集學生外語證照資料，學生技術證照及其他證照請統一填報至表4-8-2學生技術證照人次資料表。 ◆ 請依本期填報時間為基準(97年10月(含)以前表冊填報方式為：寒假資料三月填報、暑假資料十月填報，則不受此限)。 ◆ 已通過測驗並取得成績單，但未申請證照者，亦可認列於本表。 ◆ 特殊專班學生資料請併入填報。 ◆ 語系別欄位、檢測名稱若有非下拉式選項者，請提供詳細說明證照內容並逕行來信至 tvedb3@yuntech.edu.com 說明予以新增。【105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表冊。】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未對證照進行編碼，請勿聽信坊間不當宣傳★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原對於各類證照編有相對應之代碼，該代碼為流水號，僅屬系統填報資料功能性選單及學校內部填報使用，並非「專業合格單位核發之證照代碼」，並自 105 學年度起已停止前開編碼列表之使用，改為六大類別之證照張數填報，請各校勿再聽信坊間之不當宣傳，該編碼列表無法代表「專業合格單位核發之證照代碼」。

表 4-8-3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多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項目以競賽得獎人次計算，若有 3 位學生共同獲得同一競賽獎項，可列計 3 人次。例如王小明、陳小華、李大同等 3 人共同組隊參與競賽並得獎，其中，王小明、陳小華為資管系學生、李大同為企管系學生，則該獎項資管系可認列【2】人次，企管系可認列【1】人次。 ◆ 若不同學制共組成參與團隊而獲得獎項者，則「人次」可分別依參賽學生就讀學系、所、學制填報。
7.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之篇數(場數)及人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11)學年度畢業生】論文以專書出版或出版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篇數及人次或校外展演活動數及人次，並以出版日期或實際展演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 ◆ 本填報項目不包含學位論文、畢業展覽、系所自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 ◆ 所稱「系所自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係指發表者、參與者皆為學校系所師生，且僅為系所對內舉辦之論文、專題發表型式。 ◆ 若學生論文出版由 2 位碩士生、1 位博士生共同撰寫及發表，其「篇數」請以「博士生(高階)」所屬系所列計 1 篇，並備註仍有哪些系所碩士生共同著作，亦即碩士生所屬系所不可列計篇數；若學生論文出版由 2 位同階不同系所碩士生(或博士生)共同撰寫及發表，其「篇數」歸屬系所請擇一填報，並備註其共同著作系所，亦即不可將同階合著作品分別由學生所屬系所各自填報。另「人次」部分，則以學生所屬系所各自認列 1 人次。
8.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之學生人次，請依主辦方為【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分別填報，並以實際出席會議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 ◆ 國際會議需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代表參與者，即可認定為國際會議。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 1 國家(地區)數；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例如：A 國際會議之參與國僅有臺灣地區、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則此國際會議之參與國家數僅可列計為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組織之會議或研討會。 (2) 臺灣主辦且有海外學者參與或發表合作論文之會議或研討會。 (3) 海外國際會議。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各校自行留存證照影本或主辦機構發放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利備查。 ◆ 106 年 10 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新增本表。